

# 自治区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

呼和浩特讯 3月22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就自治区检察院制定的《关于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二十条措施》(以下简称《二十条措施》)有关情况进行发布。

据悉,《二十条措施》的制定出台,将认真梳理社会反映强烈的营商环境法治保护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的重点任务,牢固树立并贯彻“客观公正”“少捕慎诉慎押”等司法检察新理念,进一步丰富了检察服务措施。

《二十条措施》共分五个部分,内容涵盖从实体到形式,从刑事到公益诉讼各方面。第一部分(1-3条)强调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第二部分(4-8条)强调慎用强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不良影响。第三部

分(9-12条)强调加大惩治侵犯企业产权犯罪力度,切实保障企业及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第四部分(13-16条)强调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第五部分(17-20条)强调强化法律监督,保障涉企案件办理公平公正。

据介绍,为助力我区民营经济发展,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出台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14条意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20条意见”、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5条措施”,编印了《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等多个服务大局文件。同时,自治区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加大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惩治力度,起诉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串通招投标、职务侵占等犯罪6932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年来共受

理审查逮捕61件95人,批准逮捕47件65人;审查起诉158件294人,提起公诉109件191人。通过建立完善与各级监委的衔接协调机制、健全检企服务对接机制,坚持做到“问检于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并通过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等“亲清互动”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找准检察机关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扎扎实实地把检察职能履行好,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内蒙古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

此外,为更好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全区检察机关提升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水平,确保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自治区检察院总结了近年来检察机关保护民营经济工作经验,选取编写了5个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典型案例,较为全面地展示了检察机关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保护。

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作厚表示,发布这批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能够进一步规范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标准,提升检察机关司法保护水平;进一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等司法检察理念,以理念的持续深化引领检察实践;对实践提出的一些疑难复杂性问题予以回应,规范证据认定,明确法律适用标准,促进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指导类案司法实践,为民营经济保护提供实践参考。

(王欣)

## 宣传走进驾校 倡导文明交通

3月17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内蒙古圣邦驾校摩托车考场,开展“文明城市我创建、文明交通我参与”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向摩托车驾考教练、学员发放宣传材料,进行面对面宣传,引导广大教练员从自身做起,将法律法规、文明条约贯穿到教学工作始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为文明代言。

包聪颖 王永明 摄



## 我区严查 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呼和浩特讯 为加强对我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真实创新,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蓝天”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据了解,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指《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等行为。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影响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专利申请相关问题的通报》(国知办函保字[2021]161号)文件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创新主体为轴,辐射代理机构,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进行自查,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并要求相关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提交整改报告。对积极主动撤回并全面自查整改的,可酌情从轻处置。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供充分书面证据的,或者未认真自查、不主动整改的,根据情节依法从重处理,必要时可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公安部门依法处置。截至目前,我区991件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申请人已主动撤回629件专利申请。

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对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既未撤回、也未提供证据及申诉材料申请人,涉及区外代理机构的移交相关省区进行查处,未涉及代理机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开展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联合,加强对我区专利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专利法》《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职责,形成强有力的威慑效应,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营商环境,促进专利代理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区专利申请质量。

(刘琪 张海伟 高飞)

## 乌海市公证机构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乌海讯 乌海市公证机构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公证在帮助企业防范风险、预防和减少诉讼、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等各方面的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建立公证机构与企业的交流协调机制。建立与企业的经常性交流制度,安排公证员走访乌海市企业,开展公证知识宣讲,了解企业公证法律需求,并确定涉企公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实现涉企公证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是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针对有需要的企业,乌海市公证处实行预约服务及上门

办证服务,即实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预约办证制度,以及延迟下班制度,确保有公证需求的企业能够及时得到服务。

三是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等现实问题,维护企业和金融部门的合法权益,激活企业发展活力,乌海市智诚公证处帮助中小企业办理融资借款合同抵押登记,确保企业能够借到款、金融机构放心借出款。先后为乌海市50余家企业

办理抵押登记公证,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

四是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乌海市公证处办理的证据保全类公证日渐增多,其中多涉及商标权、外观设计权等知识产权。针对相关证据易灭失、时效性强的特点,该处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批、优先出证”的原则,优质高效地为企业办理证据保全类公证36件,确保企业的合法权益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维护。(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中国银行创新发行国内首单碳中和证券化产品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王玮)近日,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国内首单碳中和证券化产品。

不久前,中国银行发行了银行间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此次推出国内首单碳中和证券化产品,再次体现了中国银行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的大行责任担当。本项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风电、水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类项目投放及债务偿还,具有显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本次公开销售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是中国银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又一次成功尝试。未来,中国银行将持续响应中央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扩大绿色投资社会效应,

持续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政策,以金融力量助力产业结构优化,以高效、专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相关行业绿色转型,争做绿色发展的积极践行者和同业领跑者。

